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BEEANTAH INDUSTRIAL (M) SDN. BH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7,574,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8%）的股东BEEANTAH INDUSTRIAL (M) SDN. BHD.（以下简称“BEEANTAH”）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8,89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8%）。

一、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本公司总 股份比例 (%)	无限售流通股 (股)	无限售流通股份 数量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BEEANTAH INDUSTRIAL (M) SDN. BHD.	7,574,100	5.68	7,574,100	5.68

公司董事吴宗颖先生通过BEEANTAH间接持有公司3,635,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一) 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 减持原因：公司经营需要。
-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数量、方式、比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 量 (股)	占本公司总 股份比例 (%)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BEEANTAH INDUSTRIAL (M) SDN. BHD.	908,892.00	0.68	集中竞价	按市场价格

公司董事吴宗颖先生通过BEEANTAH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其个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

4. 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期间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若公司在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BEEANTAH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BEEANTAH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优德精密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德股份，也不由优德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德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所持优德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优德上市后6个月内如优德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优德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在其委派的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

公司董事吴宗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优德精密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德股份，也不由优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德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优德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优德上市后6个月内如优德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优德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在其或其亲属担任董事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董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BEEANTAH直接或间接所持优德精密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将按照不低于发行价的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减持，持股5%以上减

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锁定期满两年后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减持，持股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单个股东每月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日，BEEANTAH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22日